**长春工业大学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2016年**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和国家录取会议教育部领导讲话精神以及长春工业大学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为确保复试录取工作程序严谨，操作规范，制定本办法。

一、进一步加强复试工作

复试中要树立科学的人才选拔理念，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注重考生一贯表现，既重视初试成绩，也重视既往学业表现和潜在能力素质。

（一）复试时间：3月26日（星期六）

具体复试时间：专业课笔试时间3月26日上午8:30-11:30，地点：科研楼2114教室，***化学专业学生考试时需携带计算器***。

面试时间：3月26日下午1:00开始，地点: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会议室。

（二）考生参加复试的基本要求

思想政治品德好，初试成绩符合国家复试基本要求的一志愿考生、调剂考生且通过以下几项审查的考生，可参加我院201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

（三）复试工作的具体要求

1、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按我院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中规定的科目参加专业课的考试。专业课的考试采取笔试形式，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为150分。

2、复试主管研究生工作院长负责，成立由研究生导师组成的5人复试面试小组。

3、制定符合本学院实际情况的复试实施细则，报学校研招办备案并于2016年3月22日前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4、学院复试过程进行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坚决防止个别导师或个别工作人员干预复试录取结果。

5、复试面试一般采取口试、笔试及实践环节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应以口试为主。每位考生口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其中外语口语测试时间为3-4分钟。复试面试成绩满分100分，面试老师当场评分，成绩取5人平均分。

6、复试面试内容及评分标准：

基本素质占20分：考查考生政治态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守法表现、奖惩情况。

外语水平占20分：考查考生外语的听、说、读等能力，一般应包括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主要从语言准确性、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合性等方面考查。

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占30分：考查考生对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掌握的情况，了解本科期间的学习，奖励情况。

综合能力占30分：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判断考生是否具备硕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5、复试成绩=专业课成绩折算成百分制\*40%+面试成绩\*60%

6、对于初试成绩合格且按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以及跨学科报考的考生严格进行复试。同时加试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加试课程不与初试及专业课加试科目重复）。

7、复试中发现考生综合素质不合格的，复试面试小组有权直接提出复试不合格意见，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进行复试，报学校审批后，不予录取。

二、加强领导，严格管理

学院高度重视招生复试工作，规范管理，严明纪律，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公平公正。

1、组织领导。学院成立由主管研究生工作院长为组长的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招生工作，保证招生复试工作领导有力、组织有序。

2、制度建设和人员管理

复试工作制度完善，导师集体决策和监督机制健全。加强人员管理，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品行端正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对复试导师进行培训，使导师了解政策、熟悉规则、掌握方法。严明招生纪律，加强招生廉洁自律建设，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保证复试录取工作每个环节责任到人，对于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招生违规事件，一律按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切实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和招生录取公平公正。

3、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加强复试录取巡视监督，制订复试、录取工作应急预案，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对考生的投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妥善处理好考试、录取环节的争议，把握好政策界限和策略，提升受理信访水平。

长春工业大学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二О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